**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擴大彈性上下班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機關名稱 |  | 科（組）室 |  |
| 職稱 |  | 申請人 |  |
| 申請內容 | 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9時，下午4時30分至6時。 |
| 申請事由 | □ | 親自接送或照顧子女為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或學齡前之嬰（幼）兒。 |
| □ | 親自接送或照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 |
| □ | 親自接送或照顧重大傷病者。 |
| □ | 親自接送或照顧長期照顧者。 |
| □ | 本身符合重大傷病範圍者。 |
| 相關證明文件 |  |
| 本人已知悉並願遵守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相關規範，如於申請事由不存在時，將本誠信原則主動告知機關並取消擴大彈性上下班之適用。申請人切結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  |